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總會組織章程

- 91.02.23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- 91.07.21 九十一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92.08.02 九十二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93.07.31 九十三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95.08.06 九十五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96.05.20 九十五學年度學代總會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- 99.07.25 九十九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100.08.13 100 學年度學代總會成立大會修正通過
- 101.09.22 第十二屆學生代表總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代表總會」(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)，對內簡稱「學代總會」，對外簡稱「空大學生會」，英文簡稱 NOUSA，(以下統稱本會)，為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。

第二章 宗 旨

第四條：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，增進學生學習與情誼，並落實學生自治，促進校園民主，爭取學生權利，建立校園整體意識為宗旨。

第三章 任 務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爭取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權利。
- (二) 籌辦 全校性 學生活動、服務、訓練、聯誼等工作。
- (三) 執行學校交付工作。
- (四) 協調聯繫各中心社團相關之活動。
- (五) 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。

本會學生代表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之類別、依據及名額如下：

1. 校務會議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七名，備取二名。
2. 行政會議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3. 教務會議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4. 學生輔導委員會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二名，備取一名。
5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，三名，備取一名。

6. 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（由校務會議七名代表相互推選之）
7.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（由校務會議七名代表相互推選之）
8. 校務會議法規審議委員會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（由校務會議七名代表相互推選之）
9. 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：本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10. 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四條，二名，備取一名。
11. 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：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第四章 會員

第六條：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且當年度有選課繳費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，由各中心會員選出學生代表，推選出總會代表組成本校學生代表總會。

第七條：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（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：本會代表於任期內喪失學藉、未選課繳費者或轉區者，則喪失代表資格，其席次應由所屬中心學生代表會，另推選出總會學生代表遞補之。

第九條：本會代表權利如下：

- （一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（二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（三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十條：本會代表義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議之決議。
- （二）接受本會推舉之職務。
- （三）義務推廣會務。

第五章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總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由代表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副總會長四人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設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由各區代表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總會長提名，經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命之，任期與總會長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組：

- （一）總務組：負責本會之財務、庶務行政之工作。
- （二）活動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策劃、籌辦及執行之工作。
- （三）文書組：負責本會有關文書之工作、收集彙整同學意見、會議記錄等業務。

(四) 公關組：負責本會有關宣傳、聯絡之工作。

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組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書組長、公關組長各一人，由秘書長提名，經總會長同意任命之。

第六章 職 權

第十六條：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(二) 審查年度預算、決算及工作計劃。
- (三) 選舉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。
- (四) 推舉本會代表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。
- (五) 同意秘書長之人選。
- (六) 其他本會各項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總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二) 召集並主持代表大會。
- (三) 秘書長之提名及各組組長之同意任命。
- (四) 依會務需要，得聘請顧問若干名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副總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輔佐總會長執行本會會務。
- (二) 總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總會長互推一人代理總會長主持會議，擔任主席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秘書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承總會長之命處理本會各項庶務。
- (二) 執行各項會議議決案。
- (三) 各組組長之提名。

第七章 會 議

第二十條：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召開乙次定期代表大會，並邀請本校師長、顧問列席指導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必要時或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應召開臨時代表大會。

第八章 會 費

第廿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專案補助。
- (二) 其他收入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會計結算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廿四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所有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，應依法處理。

第廿五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廿六條：本章程經代表大會制定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